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1〕28号

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第二批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市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市级预算计划，结合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现安排2021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1405.99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79元/人·年。2021年中央、省、市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请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市直各项目单位加强宣传力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社〔2020〕157号文，中央直达资金）的市级对应安排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做好跟踪监控工作。

三、请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未报送绩效目标表的县（区）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第二批市县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项目单位	2019年末常住 人口数	2021年应补助 资金总额	其中：					健康教育与健康 素养促进	公共卫生项目 培训、督导费	惠财社 [2020]195号提 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补助 资金
			重点地方 病防治补 助资金	职业病防 治补助资 金、职业 病防治补 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 危害因素监 测补助资金	国家随机监 督抽检补助 资金					
合计	488.00	5825.99	10.50	638.76	245.19	42.00	171.82	55.00	4420.00		1405.99
市直小计		1163.27	10.50	638.76	245.19	42.00	171.82	55.00	0.00		1163.27
市中心人民医院		45.00			45.00				0.00		45.00
市中医医院		9.80						9.80	0.00		9.80
市卫生监督所		30.80		1.00		20.00		9.80	0.00		30.80
市疾控中心		225.66	10.50		183.36	22.00		9.80	0.00		225.66
市一妇幼保健院		13.00			7.00			6.00	0.00		13.00
市第二人民医院		9.80						9.80	0.00		9.80
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171.82					171.82		0.00		171.82
市职业病防治院		657.39		637.76	9.83			9.80	0.00		657.39
惠城区	122.97	1406.92							1360.00		46.92
惠阳区	61.83	707.41							684.00		23.41
博罗县	107.44	1526.32							1426.00		100.32
惠东县	94.36	0.00							0.00		0.00
龙门县	31.88	226.67							181.00		45.67
大亚湾区	23.83	272.65							264.00		8.65
仲恺区	45.69	522.75							505.00		17.75

备注：应补助资金总额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300.92万元（惠东县统筹224.93万元，龙门县统筹75.99万元）统筹用于重点地方病防治补助资金、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重大疾病与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补助资金、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补助资金、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公共卫生项目培训、督导费的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元）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1, 105. 07			1, 105. 07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1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情况，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新生儿访视率	≥70%	新生儿访视情况，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早孕建册率	≥80%	早孕建册情况，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人）*100%	
		产后访视率	≥80%	产后访视情况，辖区内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	≥20. 64万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	≥8. 88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情况，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地市数/辖区内地市总数*1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情况，按规定随访人数/应随访人数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院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情况，主动监测数/应监测数*100%	

绩效指标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的乡镇数/辖区内乡镇总数*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报告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发现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5%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情况,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次数/发生的人间鼠疫疫情次数*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	100%	疫情报告和处置情况,报告或处置例数/发生例数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程度,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以及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程度。知晓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注：绩效目标值参照粤财社〔2020〕320号制定，其中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和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暂按2020年省分配任务数制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5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1〕21 号），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41.7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 79 元/人·年。2021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请加强宣传力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社〔2020〕157 号文，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做好跟踪监控工作。

三、请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1〕21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